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局宣佈，以下三份資產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簽署。

**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電廠與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已訂立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平圩電廠已同意向平圩檢修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20,738,200 元（約相等於 26,251,000 港元）。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平圩電廠與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已訂立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據此，平圩電廠已同意向平圩實業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41,773,200 元（約相等於 52,877,000 港元）。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平圩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已訂立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據此，平圩二廠已同意向平圩實業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9,434,100 元（約相等於 11,942,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0%。平圩實業公司（中電國際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平圩檢修公司（中電檢修工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中電國

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合併計算後）、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單獨及合併計算後）及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資產收購協議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三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向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購買若干資產。

下文載列為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平圩電廠（作為買入方）；及
- (ii) 平圩檢修公司（作為售出方）。

#####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圩電廠同意購買而平圩檢修公司同意出售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干樓宇或單位的業權，如辦公室、儲存庫、維修室及實驗室；及
- (b) 與發電有關的設施及設備，如煤炭漏斗車、電動起重機、紅外線影象裝置、高壓熱水機及電動濾油器。

相關固定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71,536,614.97 元（約相等於 90,553,000 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0,738,200 元（約相等於 26,251,000 港元）。代價相等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公司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的資產市值。

平圩電廠將於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後 20 天內支付平圩檢修公司總代價的 50% 人民幣 10,369,100 元（約相等於 13,125,000 港元），並於資產轉讓完成後 20 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 50% 人民幣 10,369,100 元（約相等於 13,125,000 港元），否則平圩電廠將須每天繳納未支付代價的 0.05% 作為滯納金。倘付款延遲超過 3 個月，平圩檢修公司將有權終止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 完成

所有權的轉讓應於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且可直接交付的資產應於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後 20 天內交付予平圩電廠，否則平圩檢修公司將會被處以每天延遲轉讓資產代價的 0.05% 作為罰款。倘該轉讓或交付延遲超過 3 個月，則平圩電廠有權終止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 (B)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平圩電廠（作為買入方）；及
- (ii) 平圩實業公司（作為售出方）。

###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的條款及條件，平圩電廠同意購買而平圩實業公司同意出售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干樓宇或單位的業權，如值班室及車間；及
- (b) 與發電有關的設施及設備，如起重機、卡車及煤炭漏斗車。

相關固定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67,764,026.71 元（約相等於 85,777,000 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41,773,200 元（約相等於 52,877,000 港元）。代價相等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公司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的資產市值。

平圩電廠將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簽署後 20 天內支付平圩實業公司總代價的 50% 人民幣 20,886,600 元（約相等於 26,439,000 港元），並於資產轉讓完成後 20 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 50% 人民幣 20,886,600 元（約相等於 26,439,000 港元），否則平圩電廠將須每天繳納未支付代價的 0.05% 作為滯納金。倘付款延遲超過 3 個月，則平圩實業公司有權終止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並要求賠償損失。

## 完成

所有權的轉讓應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簽署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且可直接交付的資產應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簽署後 20 天內交付予平圩電廠，否則平圩實業公司將會被處以每天延遲轉讓資產代價的 0.05% 作為罰款。倘該轉讓或交付延遲超過 3 個月，則平圩電廠有權終止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並要求賠償損失。

## (C)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平圩二廠（作為買入方）；及
- (ii) 平圩實業公司（作為售出方）。

###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的條款及條件，平圩二廠同意購買而平圩實業公司同意出售的 45 輛煤炭漏斗車。

45 輛煤炭漏斗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16,911,000 元（約相等於 21,406,000 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9,434,100 元（約相等於 11,942,000 港元）。代價相等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公司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的資產市值。

平圩二廠將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簽署後 20 天內支付平圩實業公司總代價的 50% 人民幣 4,717,050 元（約相等於 5,971,000 港元），並於資產轉讓完成後 20 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 50% 人民幣 4,717,050 元（約相等於 5,971,000 港元），否則平圩二廠將須每天繳納未支付代價的 0.05% 作為滯納金。倘付款延遲超過 3 個月，則平圩實業公司有權終止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並要求賠償損失。

## 完成

所有權的轉讓應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簽署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且可直接交付的資產應於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簽署後 20 天內交付予平圩二廠，否則平圩實業公司將會被處以每天延遲轉讓資產代價的 0.05% 作為罰款。倘該轉讓或交付延遲超過 3 個月，則平圩二廠有權終止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並要求賠償損失。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鑒於平圩各廠擴建現有及新建發電機組，對平圩各廠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近年不斷急升。故平圩各廠決定從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購買相關資產，並同時開始自組技術及配套服務團隊，為取代現時由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以減少就有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進一步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有關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此等安排符合平圩各廠的最佳利益，因此等安排將使平圩各廠能夠有效地滿足自身的發電目標，調動其自有的資產及人力資源，長遠加強其管理的監控及增加營運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廠。

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燃煤火力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施提供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

平圩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予發電廠營運。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電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平圩二廠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0%。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平圩實業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平圩檢修公司（中電檢修工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合併計算後）、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單獨及合併計算後）及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資產收購協議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在批准資產收購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及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	指	平圩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買賣資產所訂立的協議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 II」	指	平圩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買賣資產所訂立的協議
「平圩實業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	指	平圩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買賣資產所訂立的協議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檢修工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各廠」	指	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